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張芳睿
電話：28616942轉216
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ZFRtiec216@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86002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6751900_1086002887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108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師研習班—運算思維及平板電腦融入教學運用」實施計畫1份，請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裁示及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
- 三、研習人數：30人。
- 四、研習日期：108年10月8日（星期二）。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0月1日（星期二）止。
- 六、研習地點：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
- 七、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請自行攜帶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以利課程進行。
 - （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三)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中登錄之網站郵件信箱通知錄取。
- (四)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查詢使用)，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 (六)研習專車：當天請學員自行前往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交通方式詳如實施計畫。
- (七)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2019/09/18
10:26:26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